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加3人。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姜帆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此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，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同意本次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年4月18日